

環保重要政策

114 年 6 月

1. 總統出席啟動臺灣綠色成長 見證三大里程碑 創造淨零轉型價值

環境部與國發會於 114 年 5 月 23 日共同主辦、金管會協辦「臺灣綠色成長啟動暨亞洲綠色成長論壇」，總統親自出席並率領國內企業共同啟動「綠色成長聯盟」，且為百億「台灣綠色成長基金」及臺灣首座「清大永續學院」揭牌，從「產業力量、資金動能、人才支柱」三大里程碑著手，為臺灣打造穩健的綠色成長路徑。

總統致詞指出，「綠色成長與 2050 淨零轉型」為我國國家發展核心戰略，過去一年透過「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集結各方意見和力量，提出國家減碳新目標及「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臺灣今年正式邁入「排碳有價」時代，展現我國對環境成本的重新認識，並象徵臺灣經濟體系正式與國際碳市場接軌。

總統共同見證我國綠色成長三大里程碑：

- 一、正式啟動「綠色成長聯盟」：該聯盟由環境部邀集國內 17 家具綠色成長潛力企業及相關部會共同組成，建立公私協作平台，作為臺灣減碳行動更強大後盾。開啟與日本「綠色轉型（GX）聯盟」專家之深度對話，臺灣和日本將以「淨零策略夥伴」關係，展開亞洲綠色成長論壇，攜手邁向淨零轉型。
- 二、「台灣綠色成長基金」正式揭牌啟用：環境部爭取經費將投入 100 億元資金，以政府帶動方式，專責投資淨零永續新興產業，創造推升經濟綠色成長的新動能。
- 三、見證「清大永續學院」揭牌：透過全臺首間以永續為核心價值設立之學院，未來與政府共同培育綠領人才，推動科技創新與產學合作，開創氣候教育與研究新局。

總統特別鼓勵，「轉型」聽似艱鉅，但只要「有信念」、「有策略」、「有資源」、

「有團隊」，臺灣將能在全球淨零經濟的競賽中奪得先機，揮出減碳創新、綠色成長的好成績。總統並感謝各界支持及貢獻，以共同行動告訴全世界，臺灣不只是參與者，更是貢獻者，我們有技術、有決心、更有企業跟全民的力量，能夠開創綠色成長的無限可能，讓臺灣和世界邁向更永續美好的未來。

環境部彭啓明部長表示，我國率先提出「台灣綠色成長新戰略」，並重新定義國家減碳新目標，爭取 100 億綠色成長基金，將分 10 年透過綠色成長投資方案，催生淨零新興產業生態系，撬動民間資金投入倍增效應，藉以優化產業結構與綠色轉型，並創造綠領人才市場與經濟成長，另說明淨零科技戰略示意圖，以及提供產業低碳轉型支持措施，強調淨零將創造減污減碳共利效果，並提升空氣品質。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片山代表表示，氣候變遷和脫碳是當今全球課題，不只日本和臺灣，也是全世界都積極推動的領域。日本 2020 年宣示「2050 年碳中和」，制定「伴隨 2050 年碳中和之綠色成長策略」，促進支援脫碳技術開發和設備投資，更於 2024 年成立 GX 推進機構等，促進公私資金共同投資綠色轉型。日本台灣交流協會也在 2019 年與台灣日本關係協會簽署「日台環境保護交流與合作瞭解備忘錄」，積極支援日臺之間包含氣候變遷等環境問題交流與合作。衷心期待透過日臺雙方的合作，帶動亞洲地區的綠色成長，對區域及世界的永續發展做出貢獻。

活動當日特別邀請日本 GX 推進機構高田英樹理事進行「日本綠色轉型：去碳化與經濟成長」專題演講，介紹日本「GX 實現機構」以及「綠色轉型」(GX)政策，說明日本政府投入 20 兆日圓，透過發行全球首批主權轉型債券「日本氣候轉型債券」，並搭配成長導向型碳定價機制，預計 10 年內帶動 150 兆日圓投資，目標在 2050 年實現去碳化並同時促進經濟成長和產業競爭力。

此外，亦安排臺日兩國專家深度與談交流，與會專家包含涼爽地球創新論壇指導委員會田中伸男主席、早稻田大學有村俊秀教授、M.I.H. Capital Management 嚴心雋總裁及安侯永續發展顧問公司黃正忠董事總經理等人，期盼透過專家深度交流對話，為「臺灣 2050 淨零路徑」擘劃並開創我國永續未來綠色成

長新動能。



賴清德總統主持綠色成長聯盟啟動儀式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片山和之代表致詞



賴清德總統出席綠色成長啟動暨亞洲綠色成長論壇大合照

2. 環境部發表《空氣品質政策白皮書》 攜手全民共繪清淨臺灣藍圖

環境部發表《空氣品質政策白皮書》，歷經 6 個月「許願池、公民咖啡館、專家平台、科技論壇」四部曲活動，廣納約 570 則來自全民與專家學者的建言，聚焦各界建言形塑 42 項關鍵議題，盤點出 62 項未來具體工作，以「健康永續」為願景，訂定 2030 年細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濃度降至 10 $\mu\text{g}/\text{m}^3$ 以下、2035 年進一步降至 8 $\mu\text{g}/\text{m}^3$ 的目標，將引領臺灣空氣品質治理邁入全新里程碑。

環境部表示，此份白皮書經由四階段歷程累積成形，首先於 113 年底啟動的「好空氣許願池」活動，4 週內獲得 319 則來自民眾與團體的建言；隨後透過 3 場「好空氣咖啡館」，以面對面深入對談，獲得 253 則提議，藉由 7 場專家平台會議精煉專業想法，最後於為期 2 天的「AIR 2025-智慧城市永續清淨空氣科技創新論壇」中，邀請 6 場國際專家演講，並設 4 場專題論壇，聚焦未來治理與科技發展。

彭啓明部長指出：「民眾最關心的不只是監測數字上的改善，更在乎生活周遭是否真正『有感』，這次白皮書便是從這樣的角度出發，以科學為本、民意為依歸，打造貼近人民的空品政策願景」。

大氣環境司司長黃偉鳴指出，隨著 PM_{2.5} 減量邊際效益逐漸遞減，空污治理已進入深水區，除了持續加大管制力度，更需結合淨零排放，未來白皮書在施政上將以兩大主軸推動：一是作為上位計畫的指引，二是納入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相關子法修正。

環境部指出，民眾最關心前三大污染議題分別為：(1)交通源（運具電動化與特定區域運具限制）、(2)工業源（異味與偷排管制）、(3)民生逸散源（露天燃燒），為回應民眾期許，白皮書共規劃四大核心章節，包括：「促進全民永續健康」、「精進污染改善重點」、「淨零共利減污」、「科技應用與公民參與」，逐一對應當前臺灣空污治理的挑戰與契機。在健康章節中，不僅聚焦兒少與敏弱族群空氣權，也將室內空品管理納為政策核心；而在污染治理方面，特別強調交通與生活逸散污染的減量，回應許願池中最多民眾關注的議題。

政策工具上，白皮書指出導入人工智慧管理、大數據分析及科技監控等技術手段，精進不法查緝與污染改善，同時環境部也設立「空氣品質監測與預報中心」，透過推動多元資訊平台、環境互動資訊等機制，拉近民眾與空氣品質的距離，同時培育下一代空污防制人才，強化人力資本永續性。

此外，為連結 2050 淨零政策，白皮書也特別針對運輸、能源、住商、農業等部門提出減污與減碳共利方向，包括提升電動車普及率、港口岸電建置、推動建築節能與低碳工法、發展空氣品質植生淨化等，從源頭打造低污染生活型態，體現綠色轉型願景。

本次《空氣品質政策白皮書》記者會，與會人士包括參與四部曲的學者專家，國立中央大學林能暉教授、張木彬教授、長榮大學賴信志教授、國家衛生研究院陳裕政研究員，現場分享參加過程之心得，認同環境部本次積極整合社會意見的創新作為。

張木彬教授表示，未來的空氣污染治理必須與淨零排放策略相輔相成，不僅要強化產業端的減排作為，更需仰賴民眾在日常生活中落實節能減碳。林能暉教授補充，透過四部曲活動，已可明顯看見大眾不僅關注工廠排放，更能理性檢視自身在交通與生活層面的環境責任。賴信志教授認為，白皮書的發布不僅是

政府對政策的宣示，更象徵全民共同行動的正式啟動。研究員陳裕政提醒，粒徑更細小的細懸浮微粒（ PM_{10} ）將成為下一階段的重點議題，需持續蒐集科學研究成果，並緊跟國際趨勢。

最後，環境部感謝所有參與四部曲的民眾與團體，踴躍提出寶貴意見，使本白皮書在形塑過程有多面向想法，使內容更為完備，同時也強調《空氣品質政策白皮書》發表並非結束，是一個全新階段的開始！未來將作為第三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的核心指引及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將持續廣納社會意見，期待全民共同參與推動空污治理工作，為下一代打造一個更健康、更宜居的臺灣。



啟動儀式



部長致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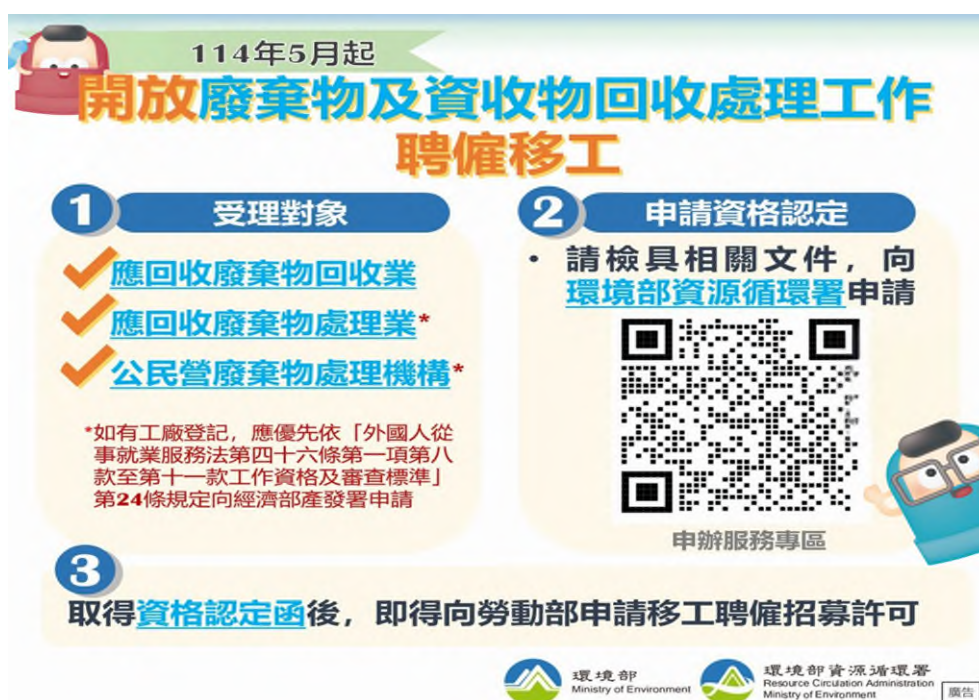
貴賓合照

3. 環境部發布「環境部審查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申請引進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

為協助勞動部執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下稱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之五第二項規定，審查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申請引進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環境部於 114 年 5

月 19 日發布「環境部審查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申請引進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環境部表示，勞動部於 114 年 5 月 7 日修正發布上開審查標準，新增開放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處理業及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得聘僱外國人從事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依該審查標準規定，雇主應先向環境部申請資格認定，經認定符合取得資格認定函後，再向勞動部申請移工招募許可。本作業要點為規範申請資格對象、程序、條件及資格認定函有效期限等。



114 年 5 月起開放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聘移工

4. 環境部接軌國際公布最新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 我國 2023 年淨排放量較基準年減碳 4.64%

環境部依氣候法第 13 條規定，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規定，跨部會彙編「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 (2025 年版)」，公布於「氣候資訊公開平臺」；統計結果顯示，我國 2023 年總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278.63 百萬公噸 CO₂e，較基準年 (2005 年) 減少 4.48%，扣除碳匯 21.73 百萬公噸 CO₂e，淨排放量為 256.90 百萬公噸 CO₂e，相較基準年減少 4.64%，較前一年 (2022 年) 減少 3.02%，我國整體溫室氣體排放已呈減碳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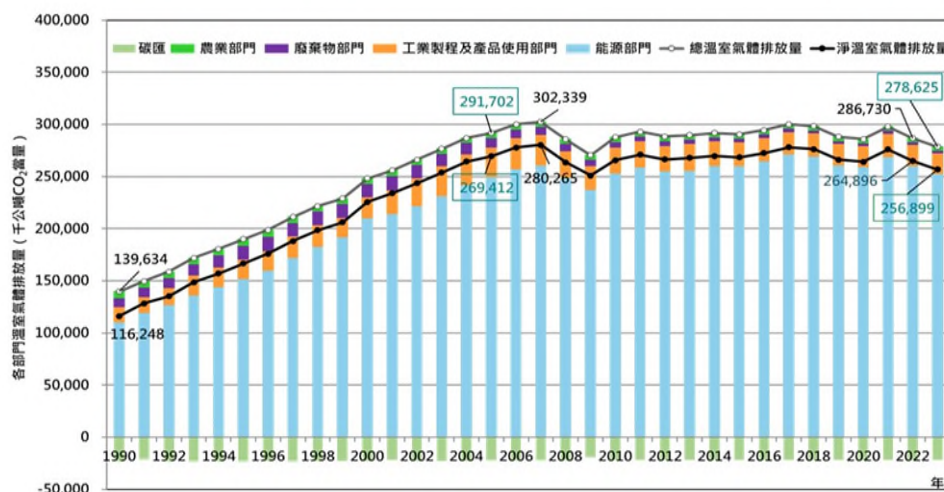
環境部說明，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要求附件一締約方每年提報前二年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NIR)，今年迄今已有 40 國上網公布 2023 年之溫室氣體排放清冊。我國雖非締約方，但主動接軌國際，自 2015 年起每年依據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冊指南」編撰發布清冊報告，我國清冊報告數據亦為德國波茲坦氣候衝擊研究所(PIK)等國際機構納入。

環境部表示，「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 (2025 年版)」完整報告及執行摘要已公布於「氣候資訊公開平臺」 (<https://gov.tw/9EA>)，提供各界下載使用，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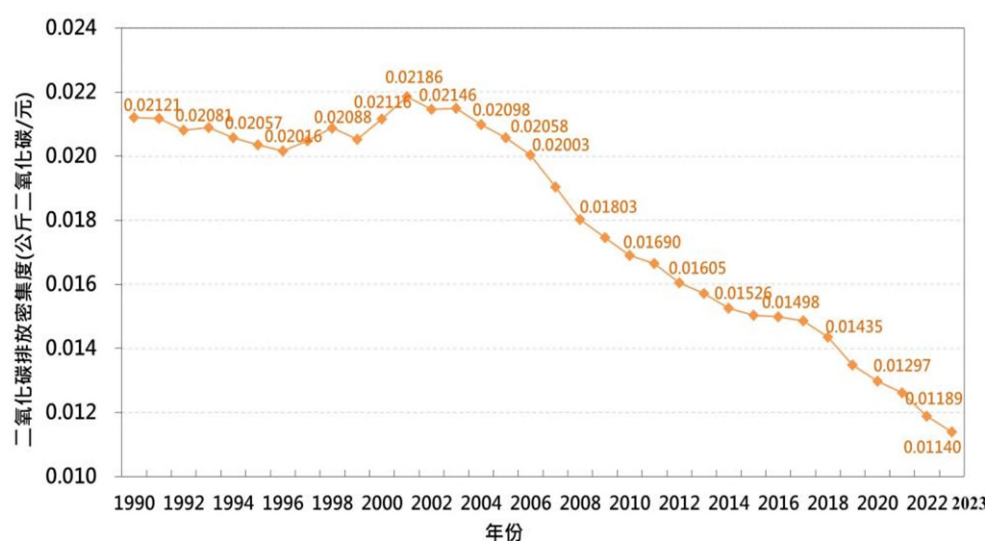
- 一、就歷年溫室氣體排放趨勢，我國自 2007 年達高峰後整體呈下降趨勢，期間 2021 年因疫情趨緩、經濟復甦呈現單一年上升，2022 年及 2023 年排放量則再度呈現穩定下降趨勢 (如圖「我國溫室氣體排放趨勢」)。
- 二、就 2023 年排放溫室氣體別分析，占比最高為二氧化碳 (占 95.86%)，其次是甲烷 (占 1.60%) 及氧化亞氮 (1.31%)；另從清冊部門別的統計數據顯示，我國溫室氣體排放以燃料燃燒排放 CO₂ 占總溫室氣體的 90%。
- 三、就二氧化碳排放密集度 (即每單位 GDP 之二氧化碳排放) 分析 (如圖「我國二氧化碳排放密集度趨勢」)，2023 年為 0.01140kgCO₂/元，相較 2022 年減少約 4.14%，相較基準年減少 44.62%，反映我國能源效率逐年改善之趨勢。
- 四、與全球溫室氣體排放趨勢相比，根據歐盟委員會聯合研究中心(JRC)全球大氣研究排放資料庫(EDGAR)資料，2023 年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量達 530 億公噸 CO₂e，較 2022 年增加 1.9%，再創歷史新高。相較之下，我國 2023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穩定下降，二氧化碳排放密集度與人均排放同步改善，更加反映我國近年減碳努力，與經濟成長脫鉤趨勢日益明顯。

環境部補充，排放清冊係作為檢視國家減量目標達成情形之依據，我國將於明 (2026)年邁入第三期階段管制目標，行政院已於今年 5 月 6 日核定「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2026-2030 年)」，後續六大部門主政部會將依氣候法規

定，於 6 個月內訂修部門減量行動方案，再由各地方政府於 8 個月內訂修減量執行方案，上述各方案訂修期間均將依法落實資訊公開、公眾參與作業。前述階段目標、各方案草案、公聽座談會資訊均將統一公開於「氣候資訊公開平臺」，各界得於法定期間內上網表達書面意見或線上報名參與會議，俾將各方意見納入方案訂修及核定參考，全民共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



我國溫室氣體排放趨勢



我國二氧化碳排放密集度趨勢

5. 顧食安、護健康、保安全-接軌國際增列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加嚴管理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配合船舶防污系統公約列管環丁烴

環境部於 114 年 5 月 13 日公告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與「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將全氟辛烷磺酸(PFOS)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全氟辛酸(PFOA)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壬基酚(NP)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NPEO)與環丁烴等物質新增列管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並訂定相關管制措施，以維護環境及人體健康。

環境部指出，PFOS 及 PFOA 為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因其在環境中不易分解，具有生物累積性，可能透過食物鏈影響生態系統及人體健康，聯合國斯德哥爾摩公約亦已分別將 PFOA 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PFOS 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納入附件 A 應予以消除清單及附件 B 應予以限制清單。本署參考公約新增 5 種 PFOS 鹽類與相關化合物、352 種 PFOA 鹽類與相關化合物，並依據公約限制其得使用用途。

NP 與 NPEO 具明確之內分泌干擾特性，可模擬體內之天然荷爾蒙，進而影響人體生理健康及幼童正常發育，環境部已於 96 年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並禁止用於製造家用清潔劑。

環境部持續掌握 NP 及 NPEO 國內外管制情形，考量其內分泌干擾特性對人體健康危害特性明確，對水生生物及生態環境亦具不良影響，參考歐盟規範，加強 NP 及 NPEO 管制，調整管制濃度為 0.1%，限制使用於製造清潔劑及其他具環境風險相關用途；並配合「廢棄物清理法」限制 NP 及 NPEO 清潔劑輸入，全面阻隔含 NP 及 NPEO 清潔劑，守護國內環境及國民健康。

而環丁烴因具生物濃縮性且其毒理特性明確，參據國際禁用規範將其列管為關注化學物質，管制濃度為全濃度且明定不得將其用於製造防污漆、防污系統及殺生物劑。環境部強調，為使業者有足夠時間因應，將分別提供既有運作者一年半至二年緩衝期，並鼓勵業者尋找替代物質，以降低對國內環境及國民健康的影響。



記者會大合照（左二環境部葉俊宏次長、左三化學署謝燕儒署長、右一李俊璋副校長、左一循環署許智倫副署長）



葉俊宏次長致詞說明本次公告管理方向

6. 環境部預告修正「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為「資源循環推動法」並同步修正「廢棄物清理法」

為因應資源有限與環境負荷超載所帶來的挑戰，並邁向 2050 淨零排放及零廢棄之永續願景，環境部提出「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研擬更名為「資源循環推動法」，並同步修正「廢棄物清理法」，自即日起預告 60 日，誠摯邀請

各界踴躍提供意見與建議。

環境部表示，現行法已難以完整回應循環經濟發展與產業實務需求，為健全我國資源循環體系，本次修法係在廣泛蒐集產業、公協會、環保團體、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意見基礎上，分別就兩部法規研提修正草案。其中，「資源循環推動法」以全生命週期管理，創造價值、減少廢棄及物質耗用，提出 4 大重點；「廢棄物清理法」則聚焦於有效預防，並遏止非法棄置，規劃 4 大重點。

一、《資源循環推動法》修正重點

- (一) **跨部會推動**：設置資源循環推動會，各部會共同推動資源循環計畫。
- (二) **永續產品政策**：導入綠色設計準則、產品及工程再生料應用、源頭減量、禁限用及維修延長產品壽命等措施。另促進消費者選購充分揭露資訊，推動產品數位追蹤。
- (三) **創造市場循環採購**：推動政府優先採購循環產品以創造循環供應鏈。
- (四) **扶植循環產業**：設置獎補助、融資與保證機制，並協助提供資源循環用地解決土地取得困難，另設「循環實驗沙盒」鼓勵創新。

二、《廢棄物清理法》修正重點

- (一) **新興廢棄物納管**：將太陽光電板、風機葉片等新興廢棄物納入管理。
- (二) **強化再利用管理**：由環境部統籌 10 部會、14 項管理辦法，並加強再利用產品品質與營運管理。
- (三) **遏止非法棄置嚴懲不法**：授權營建剩餘土石方主管機關就剩餘土石方全流向追蹤，並建置電子圍籬等科技執法工具，加重刑責並預先保全環境復原費用，落實環境正義。
- (四) **維護環境衛生品質**：針對一般廢棄物與環境衛生違規案件，提高裁罰與舉證責任倒置。

環境部進一步說明，本次修法除整合再利用事權外，亦將提供再利用事業 2 年轉換緩衝期，以符業界運作實際。

7. 因應國際關稅不確定因素 環境部提出碳費自主減量計畫申請期限展延 2 個月

碳費制度於 114 年上路，為了協助碳費徵收對象應對美國關稅政策對綠色轉型造成之不確定性影響，環境部參照財政部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之期限作法，提供企業自主減量計畫申請期限可展延 2 個月的措施，協助產業透過「先登記申請、後補充技術資料」的方式，先保留適用優惠費率的資格，同時可完善技術方案與自主減量計畫書之資料準備，輔以環境部與經濟部提供的技術輔導資訊，協助碳費徵收對象得以透過自主減量計畫以適用優惠費率，並掌握低碳轉型的契機。

環境部表示，我國碳費制度已於 114 年正式實施，徵收對象涵蓋約 252 家企業（共 464 家工廠）。根據「碳費收費辦法」與「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的規定，企業須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向環境部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申請，經審查通過後於 115 年繳交碳費時，能以優惠費率（100 元/公噸 CO₂e 或 50 元/公噸 CO₂e）計算；倘若晚於 6 月 30 日提出，則明年則須用一般費率（300 元/公噸 CO₂e）繳費。環境部日前調查，有近九成企業願意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申請，以爭取適用優惠費率，考量企業近期因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之不確定因素影響，為協助企業撰擬自主減量計畫，環境部延長自主減量計畫 2 個月的申請時間至 114 年 8 月 31 日，同時也由氣候變遷署成立專案輔導小組，由專責團隊提供技術協助、申請指引與撰寫諮詢等服務，協助企業因應轉型挑戰、確保自主減量計畫品質，並加速我國整體低碳轉型步伐。

環境部進一步表示，在推動淨零轉型的路上，政府會以「堅定溫柔」的態度與產業共同攜手前行，在碳費徵收期程不變的前提下，政府也提供兩大支持措施，包含：立法院也於 114 年 4 月 18 日三讀通過《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增列節能減碳為投資抵減項目，金管會也已於「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將企業執行自主減量計畫納為優先投融資評估項目，對產業低碳轉型提供實質的

資金協助。

環境部強調，碳費制度係臺灣實現 2050 淨零轉型的重要政策工具之一，亦是強化我國產業國際競爭力之關鍵策略，碳費制度以減碳為出發點，透過經濟誘因的方式來引導產業朝向綠色轉型的方向前進，本次自主減量計畫申請期限展延 2 個月，就是政府展現對企業轉型所面臨挑戰的理解與支持，協助企業在邁向淨零的道路上走得穩、行得遠。

8. 「環境部淨零綠領人才培育課程」擴大學費優惠對象 中低收入戶與身心障礙者可全額補助

「環境部淨零綠領人才培育課程」自即日起擴大學費優惠對象，增列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每人可獲得學費 12,000 元的全額補助。環境部部長彭啓明期待在擴大補助不利處境者的政策下，可以鼓勵更多弱勢族群投入淨零綠領人才的行列。

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下稱國環院）攜手全國 32 所大專院校，在 114 年 3 月 28 日成立「環境部淨零綠領人才培育聯盟」。所推出為期 48 小時的「環境部淨零綠領人才培育課程」，報名費為每人 12,000 元，由各開班學校收取。當時優惠對象僅限 30 歲以下大專院校在學生（不含在職專班生）與低收入戶且首次測驗就及格者，學生者可獲得半額學費優惠，低收入戶者則是全額學費優惠。

「環境部淨零綠領人才培育課程」第 1 班於 114 年 4 月 1 日開放網路（報名網址 <https://ulvis.net/iTs8>）報名，40 個名額在短短 16 分鐘內即秒殺額滿。雖然報名費要每人 12,000 元，不過該期學員超過八成學員是無法申請學費優惠的社會人士，顯見社會大眾對於綠領轉職與淨零專業技能的高度重視與強烈學習意願。該期學員平均年齡約 37 歲，女性比例為六成，學員職業包括工程師、業務人員、行政助理、會計、總務，甚至是大學教師皆踴躍參與。

鑒於社會大眾對於淨零專業技能的強烈學習需求，環境部國環院擴大「環境部淨零綠領人才培育課程」學費優惠對象，增列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完成訓練且首次測驗合格者，就可申請學費全額（12,000 元）減免；惟補考者不在

補助範圍內，對於先前已完成報名的學員，只要符合資格，也將一併追認補助資格。

結盟的 32 所大專院校在年底前至少會開設總共 60 個班期，共可提供超過 2,400 個名額。課程結束後學員需要參加測驗，測驗及格後，由環境部核發官方合格證明。

「環境部淨零綠領人才培育課程」的第 1 次測驗訂於 8 月下旬舉行，也就是暑假結束前，因此鼓勵大專院校學生踴躍上網（報名網址 <https://ulvis.net/iTs8>）報名，利用暑假期間強化個人淨零知能，成為淨零世代不可或缺的綠領人才；今年第 2 次測驗則是訂於 11 月下旬舉行。明年起，每年會舉辦 3 次測驗，每年培育至少 3,500 名綠領人才。



環境部彭啓明部長偕施文真次長與原住民族委員會高文斌副處長（左 1）、勞動部沈文麗組長（左 2）、衛生福利部林名男副執行長（右 1）及四區聯盟成員合照留影



環境部彭啓明部長說明環境部淨零綠領人才培育聯盟架構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徐旭誠副署長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授課情形

9. 「資源循環」減碳旗艦行動會議 跨界共議循環低碳未來

為實踐「國家減碳新目標」及推動「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環境部於114年5月23日舉辦「資源循環」減碳旗艦行動計畫社會溝通會議，由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林子倫副執行長與環境部沈志修次長共同主持，邀集交通部、經濟部、農業部等部會代表及來自產、學、研、公民團體等不同領域的與會者共襄盛舉，聚焦計畫草案內容展開意見交流，凝聚淨零共識，開啟跨界協作契機。

環境部沈志修次長於會中指出，面對資源日益短缺及氣候變遷的嚴峻挑戰，「資源循環」不僅是環保工作核心，更是邁向淨零轉型的關鍵策略之一。為推動循環經濟，政府須積極投入資源，環境部推動綠色成長基金，並致力於培育綠領人才，期盼吸引更多年輕世代投入淨零相關領域。沈次長強調，期藉由今日會議匯聚各界意見，使計畫內容更臻完善。「資源循環」減碳旗艦行動計畫（草案）包括：

- 一、資源循環，公私協力：推動「8+N 資源循環聯盟」、規劃氣候科技循環園區、補助電動資收車，串聯產業鏈上中下游，提升廢棄物資源化與高值化效率，減少對原生資源依賴並降低碳排。
- 二、廢水處理節能，共創綠能：推動畜牧沼氣回收發電，導入污水廠節能與創能技術，提升能源自給率，兼顧減碳與資源再利用。
- 三、提升生活品質，減少污染：鼓勵製造業升級污染防制設施、住商部門換裝高效 LED 燈具，改善空氣品質、降低光害並促進節能。
- 四、焚化廠與垃圾車，邁向低碳轉型：規劃焚化廠設置餘熱發電與碳捕捉設施，並加速老舊垃圾車汰換，兼顧碳減量與清運效率。

會中除了環境部各單位說明減碳旗艦計畫，也安排了引言人分享資源循環的推動經驗與案例。主婦聯盟合作社彭桂枝理事長呼籲產業、政府、消費者三方協力建構韌性社會。現場與會者踴躍提出寶貴建言，涵蓋計畫內容、執行機制、法規障礙及資源整合等層面，提供政策優化重要方向。環境部表示，將彙整本次溝通意見，作為計畫調整精進的重要參考，強化跨部門與產業合作，共同打造循環低碳的永續臺灣。



環境部彭啓明部長偕施文真次長與原住民族委員會高文斌副處長（左1）、勞動部沈文麗組長（左2）、衛生福利部林名男副執行長（右1）及四區聯盟成員合照留影



會議由環境部沈志修次長(中)、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林子倫副執行長(右)共同主持，左為資源循環署賴瑩瑩署長

10. 全新「車輛回收服務一站通」單一平台更便利！

為提升車輛回收報廢作業流程與行政效率，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推出「車輛回收服務一站通」(<https://recyclecar.moenv.gov.tw/>)平台，整合原「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及「廢車回收一站通」，提供單一入口、一站式服務。此次整併不

僅簡化作業程序，還有效整合多項查詢功能，打造查詢更集中、流程更順暢的智慧化回收平台。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指出，「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於 97 年建置，主要提供回收商 E 化收車、廢車稽核認證及獎勵金審核等執行廢車回收相關作業。111 年起透過跨部會合作建置「廢車回收一站通」平台，包含「車體回收」、「車籍報廢」、「汽燃費繳納」、「牌照稅繳納」、「申請回收獎勵金」、「換購電動機車獎勵」、「溢繳汽燃費退費」及「溢繳牌照稅退費」等 8 項服務功能，可在線上一次完成所有回收報廢程序，整體滿意度調查達 96%。

該署表示，此次二系統整併進一步聚焦於回收商作業流程的簡化，將原先分屬兩大系統的服務集中於「車輛回收服務一站通」，不僅簡化操作流程，還有效減少查詢時間。過去回收商或民眾需於兩個系統間切換查詢，如回收報廢進度、報廢證明下載及機車定檢紀錄查詢等，現今僅需登入一站通平台，即可一次完成多項查詢作業，查詢時間平均縮減 50%，有效減少重複操作，降低資料遺漏風險，全面提升作業效率。

此外，平台同步擴充及整合多項輔助功能，包含「查詢申辦進度及回收報廢證明下載」、「回收報廢及獎勵金常見問題」、「車輛環保最新發展資訊」、「車輛報廢指南」、「綠色車輛與環保標章車輛查詢」、「交通罰鍰查詢及繳納」、「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查詢」及「高速公路通行費(ETC)查詢」等 8 項查詢服務功能。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呼籲，民眾如有車輛需回收報廢，請多加利用「車輛回收服務一站通」，快速完成線上申辦，整合查詢更便捷，讓車輛資源回收進一步再利用，共同為環境永續盡一份心力！



一站通回收商協助回收車牌繳回監理站報廢



一站通回收業與民眾核對回收車籍資料



車輛回收服務一站通 8 項服務

11. 汽柴油儲槽全面納入監測申報 業者落實自主預防管理

為落實貯存系統預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約 250 處容量 200 公升以上且未達 1,000 公秉的地上汽、柴油儲槽業者，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監測作業，並應於 5 月底前完成首次申報，如逾期末申報，將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處分，屆時全國汽、柴油儲槽全面納入自主監測申報新紀元，落實污染預防作為，保護土水環境。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表示，地上及地下儲槽作為貯存油品及化學品的重要設施，倘平時管理不善，可能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進一步影響環境品質及民眾生活與健康。該署透過「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依容積大小及物質種類分年分批推動。目前約有 3,500 處貯存汽、柴油的加油站及地上與地下儲槽，皆已依規定記錄日常使用量及定期委外監測地下環境，並於每年 1 月、5 月及 9 月申報監測結果，以強化自主管理，預防污染發生。

環管署強調，貯存 200 公升以上且未達 1,000 公秉的地上汽、柴油儲槽業者，常見於工廠及商業辦公大樓等民生使用，業者更應做好平時巡檢及設施維護保養工作。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依前述管理辦法規定，應每月辦理自行監測，並每 4 個月向當地環保機關進行申報，倘依法未於期限內進行監測及申報，將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處分。

該署呼籲相關業者，監測申報不僅是法定義務，更是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要體現，務必於 5 月底前完成首次申報，並妥善保存相關資料，持續加強儲槽的日常巡檢與維護。如有發現異常或洩漏情形，應於 3 小時內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並進行查檢及修復，落實自主預防措施，以保護地下環境品質並創造更美好的生活環境。



汽、柴油地上儲槽及防污設施設置情形



柴油地上儲槽及防污設施設置情形



土壤氣體監測井現場檢測情形